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和 錫兰政府代表团联合公报

錫兰政府代表团在 1956 年 9 月 8 日到达北京，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就两国在互惠基础上設立外交代表、扩大两国貿易关系、發

展两国經濟合作和加强两国文化联系的問題进行初步的商談。

錫兰政府代表团由为了达到本代表团的的目的而派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使(团长)克劳德·科里亚爵士閣下，苏森塔·德·方席卡爵士閣下，国防和外交部长駐議會秘書、議員特·布·苏巴辛格先生和財政部高級助理秘書勒·庫馬拉斯瓦米先生組成。

錫兰政府代表团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进行了会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由下列人員組成：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团长)，对外貿易部副部长雷任民，文化部副部长夏衍，外交部亞洲司副司长陈叔亮和亞洲司專員畢朔望。

会談是在誠懇和友好合作的精神下举行的。在会談結束的时候，两国政府代表团为了在互利的情况下促进两国的良好关系，同意：

(一) 向各自的政府建議，一經作好必要的安排双方就互設大使級的外交代表。

(二) 應該在互利的情况下扩大两国的貿易关系，为了这个目的，两国政府應該尽快开始商談，以便締結一項貿易和支付协定。

(三) 應該在互助的基础上發展两国的經濟合作，为了这个目的，两国政府應該尽快开始商談，以便締結一項技术合作协定。

(四) 两国政府代表团向他們各自的政府建議，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貿易代表团应錫兰政府邀請即将前往錫兰訪問的机会，双方开始进行商談，以便實現上述第二条和第三条的協議。

(五) 为了促进两国人民之間更为密切的友誼和相互了解，應該加强两国的文化联系。

1956年9月14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团长

章 汉 夫

(签字)

錫兰政府代表团团长

克劳德·科里亚

(签字)